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632號

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李冠霆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59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冠霆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李冠霆因犯詐欺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3條亦規定甚明。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

01 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
02 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而法院於裁量另定應執
03 行之刑時，祇須在不逸脫上開範圍內為衡酌，而無全然喪失
04 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原則之裁量權濫用之例
05 外情形，並不悖於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者，即無違裁量權
06 之內部性界限（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410號裁定意旨參
07 照）。

08 三、經查：

09 本院為受刑人李冠霆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犯罪事實最後判決
10 之法院，而受刑人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時間，因犯如附
11 表所示之罪【其中附表編號1之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欄
12 應更正為「花蓮地檢112年度偵字第3738號等」、附表編號2
13 至7之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欄均應更正為「花蓮地檢111
14 年度偵緝字第54號等」；附表編號1之最後事實審案號欄及
15 確定判決案號欄均應更正為「112年度易字第294號、第296
16 號」；附表編號1之備註欄「花蓮地檢112年度執字第2264
17 號」應更正為「花蓮地檢112年度執字第2265號」；附表編
18 號2至7之最後事實審案號欄及確定判決案號欄均應更正為
19 「112年度訴字第49號、112年度易字第89號」；附表編號2
20 至4之備註欄「花蓮地檢113年度執字第5號」均應更正為
21 「花蓮地檢113年度執字第6號」；附表編號5至7之備註欄
22 「花蓮地檢113年度執字第6號」均應更正為「花蓮地檢113
23 年度執字第5號」；附表編號1至8之備註欄「編號1至8號經
24 花蓮地院以113年度聲字第576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
25 （尚未確定）」應更正為「編號1至8號經本院以113年度聲
26 字第576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確定」；附表編號9之
27 最後事實審判決日期欄應更正為「112年10月29日」】，先
28 後經如附表所示之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而如
29 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其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12年11月20
30 日，如附表編號2至8所示之罪，其犯罪日期均在112年11月2
31 0日之前，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

01 卷可稽。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5至9所載得易科罰金之
02 罪及如附表編號2至4所載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固屬刑法第50
03 條第1項但書第1款所示不得併合處罰之情形，然受刑人已向
04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就如附表編號1至9之罪定其
05 應執行刑，有受刑人113年11月25日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刑
06 事執行意見狀暨所附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在卷可
07 稽，參照同條第2項之規定，自仍應准予併合處罰。又受刑
08 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罪，雖曾經本院以113年度聲
09 字第576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確定，依前說明，仍應
10 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本院爰以受刑人如附表所示
11 各罪宣告之刑度為基礎，考量受刑人犯罪之類型、行為時間
12 空間之密接程度、侵害法益類型、預防需求，兼衡刑罰之邊
13 際效應及刑罰比例原則後，在上開已定應執行刑加計如附表
14 編號9所判處之刑之總和有期徒刑3年4月之內部性界線內加
15 以裁量，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另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
16 號1、5至9所示之罪，雖原得易科罰金，但因與其他不得易
17 科罰金之罪併合處罰之結果，揆諸前揭說明，本院於定應執
18 行刑時，自無再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必要。

19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1 刑事第三庭 法官 呂秉炎

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抄
24 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6 書記官 張亦翔

27 附表：受刑人李冠霆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